

法規名稱	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醫學教育品質、加強臨床教學，得設置臨床教師。
- 第二條 本校附設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之醫學中心所聘請之專任醫療業務相關人員得聘為臨床教師。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任、升等之審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升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臨床教師，由各系、所、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訂定臨床教師審核辦法，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後，送校長核定施行。
- 第四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校教師員額編制缺，其薪資由附設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之醫學中心支付，來校授課時數鐘點費，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辦法辦理。
本校附設醫院醫師不支給鐘點費。
- 第五條 臨床教師負擔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不得擔任本校行政主管工作。
- 第六條 臨床教師人員由附設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之醫學中心審核通過後推薦，送交本校系、所、處教評會及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七條 臨床教師聘期為一學期為原則，期滿得提請續聘。
- 第八條 臨床教師為醫師身分者，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授課時數計算，以醫院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依教育部規定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附件一)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參考附件

※修正記錄：

090年10月08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0年10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0年11月19日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090年12月03日	中山川人字第九00四000二六一號函送
091年06月10日	台(91)高(二)字第九一0六九九二0號函修正
091年10月18日	校教評會通過
091年11月01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11月04日	董事會通過
092年01月13日	台高(二)字第0920003310號函，嗣後修正免報部審議
092年03月06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2年04月14日	董事會通過
092年04月25日	中山川人字第0920400097號令
092年06月25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092年07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092年07月21日	董事會通過
092年07月22日	中山川人字第09204000154號令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法規名稱	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4 年 07 月 13 日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6 年 10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1500038 號令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

法規名稱	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附件一

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

類 別	主 持 人	說 明
A. 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 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 臨床教學討論會 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